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 楊傳薪

被告 陳奕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奕辰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，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始有陳明「指定送達代收人」之必要，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固具狀陳明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住所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難謂適法，爰不於本裁定當事人欄列載其所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地址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4 法官 陳盈呈

05 法官 謝昀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劉穗筠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